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团发〔2022〕10号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

通 知

**各学院团委：**

为做好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工作，规范招募选拔流程，确保我校招募选拔工作及时、有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22—2023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西部计划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西部计划的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见附件l），志愿者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二、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

2.各地要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3.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4.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三、实施步骤

（一）招募选拔

1.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2.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5月2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学院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二）我校招募流程

1.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

通过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菜单栏中的“我要报名”）或登录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

注：根据我校放假安排等实际情况，接收网上报名时间截至2022年5月10日。

2.学院推荐

各学院通过与辅导员、团委负责老师了解具体情况，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经历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择优推荐优秀学生。

3.笔试、心理测评、面试

我校项目办将在5月20日前组织完成笔试、心理测评、面试等工作。笔试重点考察对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时事热点等相关内容的了解情况。面试主要综合考察学生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心理素质、文化素养以及政策理解、服务理念等方面的情况。

4.岗位分配

根据岗位要求、学生个人意愿，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择优选拔成绩突出、专业符合岗位需求、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进行岗位分配与对接。

5.体检

根据省项目办工作安排，6月10日前组织学生参加省项目办安排的统一体检。

6.根据省项目办工作安排进行公示，签订招募协议，发放《确认通知书》。7月下旬，志愿者将前往服务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

四、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各学院团委要认真解读相关政策，将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传达到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中，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志愿服务西部的青年通过正确渠道报名。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团委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西部计划，积极鼓励青年去基层锻炼成长。

注：山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设在校团委。请报名的同学于5月12日之前将报名材料（报名表一式两份、成绩单一份）交至本学院团委，各学院团委于5月13日之前统一将报名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交至地理科学学院团委办公室(北区4号教学楼317室)，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sxsdxbjh@163.com。报名审核通过的同学请加入2022年山西师范大学西部计划QQ群（群号：324922124），以方便接收后续通知。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51-2051237

附件：1.2022—2023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2022年山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报名汇总表

山西师范大学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2年4月

附件1

2022—2023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专项简介** | **选拔标准** |
| 乡村教育 |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
| 服务乡村建设 |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
| 健康乡村 |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
| 基层青年工作 |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
| 乡村社会治理 |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
| 服务新疆 |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
| 服务西藏 |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

附件2

2022年山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报名汇总表

学院：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专业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发：各学院团委 |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印发 |